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3號

原　　告　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昌盛

被　　告　廖基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 萬48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 萬4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且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理由說明如下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2 項是確認被告對原告的和解債權不存在，且原告主張不存在的和解債權內容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就106 年度簡上字第206 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7 年5 月23日成立之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第3 項：「如上訴人（按即本件原告美立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未於108 年5 月22日前全部拆除第1 項所示之建物，第1 項拆除費用35萬元上訴人同意於108 年6 月10日返還予被上訴人（按即本件被告廖基成），並自108 年5 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第1 項建物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3 萬3624元。所稱全部拆除是指全部拆除完畢，不得有任何遺留物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和解第3 項所生債權之數額為準。系爭和解筆錄第3 項之給付內容包含拆除費用35萬元及自108 年5 月23日起至全部拆除日止按月應給付之3 萬3624元，其中拆除費用部分，被告之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第5、6頁已主張原告應給付其35萬元。另關於按月給付部分，兩造就原告是否已依系爭和解筆錄第1 項內容全部拆除顯有爭執，即原告主張完全不用按月給付、被告則係主張原告現仍須按月給付，自無從推定其存續期間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以10年計算按月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從而，關於確認和解債權不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8萬4880元（計算式：35 萬＋3 萬3624× 12× 10＝438萬4880）。

二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

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是訴請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98954 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提出之執行名義為系爭和解筆錄，且被告是針對系爭和解筆錄第3 項按月給付3 萬3624元中108 年5 月23日至108 年11月22日共6 個月部分計20萬1744元聲請強制執行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與第2 項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行使系爭和解筆錄第3 項所生債權，應以其中價值最高者即438 萬4880元定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同